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陳氏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下午1時58分許，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與祥和路口處，因未依號誌行駛闖越紅燈，不慎與訴外人蔡瑩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蔡瑩瑩受有體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蔡瑩瑩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7,558元、交通費用2,250元、看護費36,000元，合計45,808元。本件肇事主因係被告無照駕駛、未依號誌行駛闖越紅燈等過失，為此，原告依強

0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制險）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  
02 於賠付後向被告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808元，  
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  
04 算之利息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7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1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周瑞楠